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3、第五议案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、十四项议案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；第五项、七项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八项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5月12日下午2:30起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5月11日—2016年5月12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上午9:30 至11:30，下午1:00 至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开始时间为2016年5月11日下午3:00，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明根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,43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2683%。

1、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7,4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2500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3%；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7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0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7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31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31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634%；弃权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105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5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36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63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73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1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788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2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31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31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31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311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267%；弃权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42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5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733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634%；弃权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634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1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3.7888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21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2733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2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股东监事的议案》。

1、监事候选人郇怀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3,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4.4720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7267%；弃权 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1.8012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435,3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031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968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陈波、龙文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3日